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字第3號

01
02
03 原 告 熊莎曉
04 張佩雯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莊怡萱律師
07 被 告 摩托之星國際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賴文棟
10 被 告 騰達二輪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劉淑萍
13 被 告 小米二輪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李伊伊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周郁閔（即永信車業）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理 由

23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
24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
25 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
26 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
27 管轄權，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
28 者，由該法院管轄；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
29 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12條、第20條、消費者
30 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47條規定自明。又民事訴訟法第20條

01 但書規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應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
02 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而
03 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原告自
04 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

05 二、經查，原告係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第8條第1項、第9
06 條、第10條、第51條，及本於買賣契約而依民法第354條、第3
07 59條或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
08 第260條等規定，對被告騰達二輪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且
09 對其餘被告亦主張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第8條第1
10 項、第9條、第10條、第51條，及得行使民法第259條契約解除
11 權而請求被告應負連帶責任。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本件對各
12 被告自均屬因契約涉訟，且屬消費訴訟，依上開規定，得由債
13 務履行地、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而本件債務履行地、
14 消費關係發生地，即原告所指買賣標的物車輛，不論係買賣或
15 修繕及發生消費糾紛之地點，均位在高雄市鳳山區（見本院卷
16 第12-21頁），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縱被告之一之摩托之星
17 國際有限公司營業所位在臺北市內湖區，然本件仍應由債務履
18 行地、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19 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有未合，爰依職權
20 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張淑敏